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

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享租稅優惠

第27條之1 營利事業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

現金投資

- 文創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
- 專案

達2年以上

抵減

抵減率20%

- 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5年內抵減
- 每年抵減應納營所稅額最高50%

● (註) 創投事業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，依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比例，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

投資國家戰略重點
文創產業符合一定範圍

+

於112年6月2日
至122年6月1日
創立、增資擴充的
公司、有限合夥事業或
簽訂投資協議書的專案

第27條之2 個人 天使投資人

現金投資

- 高風險新創文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
- 國發基金共同投資之專案

現金50萬

達2年以上

減除

減除率50%

- 自投資屆滿2年的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內減除
- 每年減除總額最高300萬元

第27條之3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法所定之租稅優惠